环境法典

Le code de l'environnement

环境法典 法令第16/93号 1993年8月26日 关于环境保护 和改善的法律 国民议会已审议并通过， 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 公布如下法律：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第1条 - 本法的目的是确定 应构成国家环境保护和改善政策的 一般原则。 它特别旨在： 1）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 2）对抗污染和危害， 3）改善和保护生活环境， 4）促进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新价值和收入生成活动， 5）协调发展与自然环境的保护。 第2条 - 根据本法，环境是指 所有自然和人造元素，以及 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 其相互作用影响环境、 生物体、人类活动， 并决定人类的福祉。 第3条 - 环境作为所有人类活动的框架， 构成国家遗产， 对所有公民有权利和义务。 环境的保护和改善 是一项公共利益使命， 应在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计划中 系统地考虑。 第4条 - 负责环境的部长 确保遵守上述第1条所定义的基本原则， 其实施涉及以下政策的实施： 1）自然资源的管理， 以确保其保护和再生， 以保证其可持续性； 2）合理开发，保持环境中不同自然因素之间的平衡， 及其与环境条件的相互作用； 3）保护，整合不污染或抗污染的技术； 4）城市和农村的规划、管理，优先考虑对所有危害的预防， 以及空间和栖息地的和谐组织； 5）培训、信息、研究和普及， 以促进所有公民参与这一政策的实施， 特别是通过创建适当的机构和组织，如环境保护协会。 第5条 - 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公共机构 参与国家环境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根据本法、为其实施而制定的文本， 以及在此领域颁布的其他法律和法规。 第二章 自然资源 第6条 - 根据本法，以下元素被视为自然资源： - 海洋和海洋， - 内陆水域， - 土壤和地下， - 空气， - 动植物， - 保护区。 第一章 海洋和海洋 第7条 - 海洋和海洋环境由以下组成： - 海岸及其资源， - 属于国家主权或在国家管辖下的海洋和海洋空间， - 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 第8条 - 将制定文本以实施本法， 以预防和打击所有可能损害海洋和海洋环境的行为， 并可能导致，特别是， 海洋和海洋水域的污染、 对人类健康的风险或对生物资源、 海洋和海洋动植物的损害， 以及对海洋和海洋环境的其他合法使用的价值的损害。 第二章 内陆水域 第9条 - 内陆水域由以下组成： - 地表水和地下水， - 各种水生生态系统的床和岸， - 任何存在或与之相关的建筑物。 第10条 - 第9条所定义的水应以合理和平衡的方式进行管理， 以便允许和协调，特别是： - 保护其质量， - 为人口提供饮用水， - 满足农业、工业、运输和其他公共利益活动的需求， - 维持水生环境的生物生命。 第11条 - 为了预防和对抗水污染， 负责环境的部长采取必要措施， 包括： 1）系统分析水，以确定其污染程度； 2）列出有害或有害物质， 其以任何方式引入水中， 必须被禁止或在现行文本规定的条件下， 事先获得许可；

150 3) 维护和利用水的捕集和积累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提交海上和陆上勘探、探索工作的事先许可；该许可必须附有旨在预防、减轻以及在必要时修复对水环境的影响的措施，符合法律规定； 5) 采取合理和均衡的渔业资源管理政策，以确保在现行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尊重资源的再生能力。 第12条 - 禁止在海洋或水流附近的地表或地下水中排放、倾倒或注入受污染的水、废物、残渣或任何可能对水环境及其相关元素和部分造成影响的产品，或造成对人类健康以及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风险和损害。 然而，只有在这些操作和活动符合法律标准并按照环境部长的授权或规定执行的情况下，才能在受保护的水域中排放、倾倒或注入受污染的水、废物、残渣或任何其他产品，这些活动可能会改变水流的模式或水质。 上述第2款规定的标准将通过法规确定。 第三章 土壤和地下 第13条 - 为了确保土壤、地下和其中自然资源的保护，必须遵循土地的合理和可持续使用以及土壤保护措施。 矿物质提取和资源开发的地质工作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第14条 - 人类活动，特别是农业和林业工作、矿山和采石场的勘探、探索和开发、农业畜牧业、社会文化的工业场所，必须符合土壤气候条件以及现行法规的规定。 土地使用者无论以何种身份，都必须根据相关机构授权的技术进行工作，以预防和抵御侵蚀、滑坡、过度湿润、洪水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灾害。 第15条 - 禁止在法律规定的专用地点以外的地方倾倒、抛弃、排放或散布固体、液体或气体废物或残渣，或任何可能污染土壤的物质。 第16条 - 使用农药或其他有害化学物质的用户必须合理使用这些物质，仅用于防治疾病、有害动物以及促进土壤肥沃。 第17条 - 卖方、农药或其他有害化学物质的用户必须仅销售和使用符合相关机构法律认可的产品。 第18条 - 自然资源的开发者必

须考虑： 1) 使用适当的方法以确保这些资源的再生或保持可开采储备量与可开采量之间的合理比例； 2) 采取措施以预防因提取材料而导致的环境退化以及建筑用地和其他经济场所的稳定性，以及任何可能危害人类健康的其他影响。 第19条 - 禁止倾倒、排放和注入固体、液体或气体残渣，或任何可能污染或改变自然资源的物质。 第四章 空气 第20条 - 为了保护空气质量免受任何可能危害生态系统、健康和建筑环境的污染，必须： 1) 工业设施、机动车辆和机器的卖方和用户，必须以减少或避免空气污染的方式建造、装备、运营、使用或维护它们； 2) 相关机构和组织必须将可能危害空气质量的经济代理和其他活动仅分配到污染后果最小的区域，并确保企业技术过程的改进，以减少污染物的数量； 3) 任何经济代理或用户必须避免在法规规定的阈值以上向空气排放任何污染物，如烟雾、灰尘或有毒气体。 第21条 - 根据本法的实施条款将明确第20条的实施条件。 第五章 野生动物和植物 第22条 - 野生动物和植物必须以合理和均衡的方式进行管理，特别是考虑到避免过度开发或灭绝、保护遗传遗产和确保生态平衡的必要性，符合现行法规。第23条 - 工业、城市、农业、采矿、旅游或其他可能对野生动物和植物造成影响的活动，或导致其自然栖息地的破坏，必须禁止或在环境部长的事先许可下进行，符合现行法规和本法实施的规定。 第24条 - 为了确保愉悦、休闲、旅游、景观美化和空气质量改善的条件，城镇、住宅和建筑周围的绿地必须按照区域使用计划进行规划。 第25条 - 稀有或濒危的动物和植物物种及其自然栖息地受到加强保护。它们的开发、商业化或出口受到监管。为了科学研究的需要，使用它们要么被禁止，要么须事先获得许可，符合现行法规。 根据本法及现行法规的规定，确定受保护的动物和植物物种的名单，以及其保护和栖息地保护的方式。 第26条 - 引入被相关机构认为可能对当地动物或植物物种造成影响的外来动物或植物物种，必须禁止或事先获得许可，符合法律规定。 第六章 保护区 第27条 - 任何由土地或水域组成的国家领土部分，具有生态、考古、科学、美学、文化或社会经济方面的特殊利益，可以被划定并设立为保护区，以保持其完整性。 保护区的创建和划定需通过立法文本。 第28条 - 保护区可以以多种形式存在，特别是： 1) 国家公园、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如法律第1/82号第32至40条所定义的水和森林方向法； 2) 自然纪念物和遗址、海洋养殖场、渔业站、海洋公园、科学研究站、生物圈保护区，由植物群落、地形、稀有或濒危植物和动物物种组成，通过保护这些物种可以保持自然美的完整性或保护物种。 第29条 - 为了保护保护区并维护其完整性，禁止进行可能导致景观初始外观、野生动物和植物结构或生态平衡的退化或改变的活动，除非获得合法授权的特殊许可。 标题三 污染和危害 第30条 - 根据本法，污染和危害一词指所有可能导致环境恶化并剥夺人们健康或愉快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因素。 第31条 - 根据上述第30条，以下因素可被视为潜在的污染和危害因素： - 废物， - 危险物质， - 噪音和振动， - 分类设施， - 环境美学的退化，

151 -气味， -烟雾和灰尘， -光线。 第一章 - 废物 第32条.- 根据本法及其实施文本，以下被视为废物： - 废水， -家庭垃圾， -工业废料和残余。 第33条，- 为了保护健康和环境质量，负责环境的部长可以与相关部门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类居住地的卫生、清洁和环境整治，符合现行法律和本法的实施文本。 第34条，- 第33条所规定的措施主要旨在确定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各种来源的废水和各种废物的条件。 第35条.- 任何可能危害健康或损害环境质量的废水排放到自然环境中，均被禁止或须事先获得许可，具体条件由本法实施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36条，- 所有工业、农业、手工业、采矿、商业、城市或其他来源的各种废物，必须以消除或减少其对健康、自然资源和环境质量的有害影响的方式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37条，- 废物的收集、分类、储存、运输、回收、再利用、回收或处置必须符合现行法律和本法的实施文本。 第38条，- 废物填埋场必须按照现行法律和本法的实施文本进行设置、规划和控制，以消除或减少其对健康、自然资源和环境质量的影响。 第39条，- 为了减少人类活动产生的废物数量，鼓励采用低废物产生的技术和制造、加工过程，具体条件由本法实施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二章 危险物质 第40条，- 任何危险物质，特别是化学品和放射性物质，其有害性、毒性或浓度可能危害健康或损害自然资源或环境质量，均须接受负责环境的部长的控制和监督，符合现行法律和本法实施的相关规定。 第41条，- 第40条所规定的条款主要包括： 1）禁止或须事先获得负责环境的部长许可的危险物质的进口、生产、销售、储存、流通、运输、使用或排放到自然环境中的清单； 2）危险物质的控制、监督和许可的方式； 3）对已获许可的危险物质在操作、搬运、运输、储存和使用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第42条.- 负责环境的部长只能在相关单位配备能够净化和中和危险物质的设施或设备的情况下，

才可授权工业、手工业和商业场所的开发。 第43条.- 传播超过法规阈值的污染物的运输工具的流通是被禁止的。 第三章 噪音和振动 第44条.- 禁止产生超过法律或法规规定的阈值的噪音。 第45条，- 设施、设备、建筑物、工程、工地、机械、车辆和公共或私人设备，必须以消除或减少其造成的噪音和振动，或因其强度可能对邻近环境造成困扰、损害健康或损害环境质量的方式进行建设、装备、运营、使用和维护，符合现行文本。 第46条.- 第45条所规定的条款主要确定不得超过的噪音水平，并规定实施测量和控制手段，以确保遵守允许的阈值。 第四章 分类设施 第47条.- 可能对邻近环境造成困扰、损害健康或损害环境质量的公共或私人、工业、农业、采矿、手工业、商业或其他设施，均按本法实施文本所建立的分类进行。 第48条.- 第47条所规定的分类设施，须： 1）在对健康、环境质量或邻近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须事先获得负责环境的部长的许可； 2）在未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但因其活动性质或位置而需遵守为确保环境保护和邻近环境便利而制定的通用法规的情况下，须获得负责环境的部长的事先批准。 第49条.- 第48条所规定的许可在根据本法第67至71条的规定及其实施文本进行影响评估后授予。 第50条，- 个人或法人，作为分类设施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必须遵守第63条的规定，并采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应对其设施造成的污染和干扰。 第51条，- 在本法生效时，现有分类设施的负责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和按照实施规定的方式遵守其要求。 第52条，- 需事先获得许可的分类设施，必须在本法实施文本规定的条件下，制定应急计划，以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警报公共当局和邻近居民，便于人员疏散，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故。 第五章 环境美学的退化 第53条，- 根据本法，环境美学的退化是指以任何形式和程度贬低环境的所有行为，特别是： 1）污染建筑物、建筑物、纪念碑或其他物体的墙壁、表面或外观； 2）公共交通和场所的黑暗、滥用、拥挤和丑化。 第54条 0- 负责环境的部门的授权人员评估退化的现实和程度。 第55条，- 为了确保环境美学的保护和维护，所有相关的自然人或法人都有义务： 1）按照地籍图和遵守城市规划规则进行建设； 2）抵制所有经济和社会活动以及生物过程所造成的污染和干扰； 3）合理确定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划分； 4）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适用于居住区或工业、旅游活动区域及废物储存设施； 5）为所有城市和农村聚居区提供污水处理站，并确保其维护和适应使用的变化。 第六章 - 气味 第56条 0- 恶臭必须尽可能消除。 第57条，- 为了预防和应对气味和大气污染，必须根据法律和现行文本采取措施。 第58条，- 第57条所规定的措施主要明确了获准的个人和集体卫生设施的特征、公共或私人设施的设置和开放条件，以及

152 任何可能产生令人作呕气味的活动的执行条件。 第七章 烟雾和灰尘 第59条 - 在任何机构、居住地、聚居区内，禁止产生灰尘、浓烟，特别是烟尘、蒸汽，以及一般而言，所有可能对健康和邻里便利造成危害的喷射和排放，超出法规规定的阈值。 第八章 - 光源 第60条 - 任何在不遵守健康和环境保护条件的情况下使用有害辐射的光源都是禁止的。 第61条 - 根据本法及现行法规采取的措施将明确这些辐射的性质。 第四章 - 共同条款 第62条 - 本法中提到的污染和干扰，以及所有其他环境退化因素，受以下第63至93条规定的技术和刑事条款的约束。 第一章 技术条款 第63条 - 根据本法采取的措施规定： 1）为确保环境的维护和质量而必须遵守的标准； 2）用于分析、预防、减轻和消除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设备； 3）实施的环境影响研究和应急计划的对象。 第64条 - 环境质量标准的制定应考虑接收环境的状态及其自我净化能力。 第65条 - 可以制定比现行标准更严格的质量标准，以保护受到严重污染影响的地区或确保特别脆弱的自然环境的保护。 第66条 - 为了建立和更新质量标准，并确保其实施的控制，按照现行法规建立环境持续监测网络。 第67条 - 由公共机构和公共或私人企业进行的工业、农业、城市、农村、矿业或其他工程、建筑或设施，如果由于其规模或生态影响的重大性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必须进行事先的环境影响研究，并提交环境部长审查，符合现行法律及根据本法实施的条款。 第68条 - 环境影响研究是一种分析和预测工具，旨在识别、评估和避免工程、建筑或设施对健康、环境质量、自然资源和生态平衡的直接和间接不利影响。 第69条 - 上述第67条规定的文本特别规定： 1）受环境影响研究义务的工程、建筑或设施的类别清单； 2）环境影响研究的制定、控制和公告的方式。 第70条 - 环境影响研究是发放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然而，如果环境部长认为该操作的范围和持续时间以及所使用的技术方法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则不要求提供。 第71条 - 环境部长定期进行检查，以确保上述第70条规定的许可证要求得到遵守；他可以暂停或撤销许可证。 第72条 - 为了应对可能对健康、自然资源或环境质量造成严重损害的危机情况，如漏油事件或化学事故，必须与相关部门合作制定应急计划，符合现行法律及根

据本法实施的条款。 第73条 - 上述第72条规定的应急计划必须优先包括应对可能导致污染或污染风险的事件的适当程序。 第74条 - 应急计划是迫切的必要，环境部长必须： 1）确保运营商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可操作； 2）迫使运营商制定应急计划，并在必要时根据现行法规和根据本法实施的条款采取他们认为有效和可行的措施； 3）始终全面了解所采取措施的性质和质量； 4）对未遵守规定措施的运营商采取适当的制裁。 第75条 - 上述第74条规定的条款特别涉及应急计划的内容、制定方式和实施条件。 第二章 刑事条款 第76条 - 对本法及其实施条款的违反由环境管理部门的授权人员、所有司法警察官员或所有其他合法授权的人员，特别是土地、地籍、城市规划、公共工程、水和森林、商业海洋或矿业的人员进行确认。 第77条 - 上述第76条提到的环境管理部门的人员是具有特殊权限的司法警察官；为此，他们必须在环境部长的请求下，在有管辖权的法院宣誓，以合法行使其职能。 宣誓的方式和有效性条件由法规规定。 第78条 - 为了确认对本法及其实施条款的违反，上述第76和77条规定的人员有权： 1）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查、控制、调查、搜查、取样、分析、扣押，以确保遵守环境相关措施； 2）在必要时请求具有相关专业知识或经验的人员的协助或意见； 3）接受任何可能有助于调查的人的证言； 4）请求公共力量的协助。 第79条 - 任何确认的违法行为都将形成正式的报告。报告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证明所述事实的不存在或不准确，或任何其他理由。 第80条 - 任何违法行为的确认报告必须立即提交给环境部长的相关服务，该服务将其通知给违法者；违法者自通知之日起有二十天的时间对报告提出异议，逾期后报告仍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环境部长的相关服务将审查该异议，可以接受或拒绝。如果异议成立，报告将被归档；否则，将按照以下第81条及后续条款进行处理。 第81条 - 在不影响检察机关的特权的情况下，环境管理部门的宣誓人员负责在公共利益下追究环境侵害的违法行为。 第82条 - 在不影响检察机关的追诉权的情况下，公共诉讼可以由环境保护协会、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或村庄社区提起。 第83条 - 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和确认，及在住宅及其附属建筑内扣押证据的行为，仅能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形式进行，并在两名证人面前进行。 第84条 - 作为证据或证据开端的物品可以被扣押，并可能在支付可能的保管费用后归还给其所有者；如果它们对环境构成危险，环境管理部门可以在违法者的费用下销毁它们。 第85条 - 除上述条款外，刑事诉讼法的规则适用于本法及其实施条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追诉和审判。 第86条 - 处以三千法郎至二万四千法郎的罚款。

153 五到三十天的监禁，或仅其中一种惩罚，适用于以下行为的罪犯： 1) 在任何不适当的地方抛弃、拒绝、注入家庭垃圾或其他根据第31和32条规定的物质； 2) 根据本法第56条规定，散发恶臭； 3) 根据本法第44条规定，散发超出正常强度的噪音和振动； 第87条 - 违反以下行为将被处以二十五万法郎至二十五万法郎的罚款和四十五天至三个月的监禁，或仅其中一种惩罚： 1) 不遵守上述第13、14、18和19条规定的土地、地下资源及其使用条件； 2) 不遵守上述第20条规定，以保护空气质量免受任何形式的污染； 3) 不遵守上述第11条第4款关于勘探、开发和海上及陆上开采的事宜需事先获得许可的规定； 4) 妨碍执行第76、77和78条赋予环境部及其他授权人员的任务和职能，且不影响刑法第157条及以下条款的规定； 5) 不遵守上述第53条关于环境美学的规定； 6) 不遵守本法第29条关于保护区的规定； 7) 未经本法第35条规定的事先许可而排放废水，或不遵守该许可所附的条件； 8) 不遵守本法第36至38条关于废物的规定； 9) 不遵守关于影响评估和应急计划的规定，如第67、69、72条所述； 10) 不遵守第59和60条关于烟雾、灰尘和光线的规定。 第88条 - 违反以下行为将被处以二十五万法郎至两百万法郎的罚款和三至六个月的监禁，或仅其中一种惩罚： 1) 任何行为导致根据上述第12和19条影响水质及其他自然资源； 2) 使用、销售农药或其他有害化学物质，违反本法第17条； 3) 排放根据上述第35条禁止排放的废水； 4) 不遵守本法第48条规定的关于分类设施的事先许可条件； 5) 不遵守本法第51条关于现有设施的规定。 在上述第5款规定的情况下，判决将设定新的期限，要求现有分类设施的负责人遵守本法的规定。超过该期限，法院将宣布暂时或永久关闭仍在违规的设施。 第89条 - 违反以下行为将被处以两百万至五千万法郎的罚款和六个月至两年的监禁，或仅其中一种惩罚： 1) 经营根据上述第88条被暂停或关闭的分类设施； 2) 不遵守本法第40和41条关于危险物质的规定； 3) 不遵守本法第63至65条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和设备要求； 4) 不遵守本法第11条第2款规定的关于向水中引入禁止或需事先许可的有害物质的规定。 第90条 - 本法未规定的与海洋和沿海环境、动植物及其他保护区的保护相关的违法行为，将根据现行法律进行追诉和惩处。 第91条 - 在司法上确认的再犯情况下，第87至90条规定的惩罚将加倍。 第92条 - 在不影响上述惩罚的情况下，违反本法的行为可能会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导致行政措施。 第93条 -

本法及其实施的相关文本规定的罚款将按登记的方式收取。 第五章 - 最终条款 第94条 - 为实施本法所需的文本将根据需要制定。 第95条 - 所有与本法相悖的规定均被废除。 第96条 - 本法将被登记、发布，并按照紧急程序执行。 在利伯维尔，1993年8月26日 埃尔哈吉・奥马尔・邦戈 由共和国总统、国家首脑， 总理，政府首脑， 卡西米尔・奥耶・姆巴 代表水和森林、渔业及环境部长，执行任务， 国家控制部长、公共部门改革和私有化部长， 代理， 保罗・比约赫・姆巴 司法部长，法务部长， 塞尔日・姆巴・贝卡莱 财政部长，预算和参与部长 保罗・通圭